

附件 3、矯正機關工作人員與收容人 COVID-19 採檢作業說明

一、採檢時機

(一)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

1. 工作人員：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滿採檢 1 次。
2. 收容人：
 - (1) 新收收容人入監時採檢 2 次，間隔至少 24 小時。
 - (2) 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滿採檢 1 次。
 - (3) 範例：7/1-7/15 居家檢疫之收容人，7/2 入監並接受第一次採檢，7/3 接受入監第二次採檢，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期滿採檢。
3. 確診者已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，原則無須採檢進行檢驗。
4. 採檢方式
 - (1) 收容人由機關聯絡所在地衛生局安排指定院所，依指示前往採檢。
 - (2) 若新收收容人係由機場入境後送入監，且在機場有接受採檢，該次採檢可一併視為入監的第一次採檢。

(二)疫情警戒期間：

1. 新收 (含新入監、移監、借提、借提返回) 收容人：
 - (1) 疫情警戒為第 3、4 級期間：入監時採檢 1 次（當日或次 1 工作日），於隔離 14 日 期滿前後 1 日內採檢 1 次，2 次均執行病毒核酸檢驗。範例：7/4（星期日）新入監，7/4-7/5 接受第一次採檢，7/18（星期日）隔離 14 日 期滿，7/17~7/19 接受期滿採檢。
 - (2) 疫情警戒為第 2 級期間：入監時由矯正機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採檢 1 次；於隔離 14 日期滿前後 1 日內採檢 1 次，執行病毒核酸檢驗。
 - (3) 採檢方式：於監內門診進行採檢。
2. 自醫院住院返回或轉入機關之收容人：返回或轉入日前 2 日內採檢，執行病毒核酸檢驗。

3. 確診者已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，原則無須採檢進行檢驗。

二、通報送驗方式：

(一)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疫情警戒為第 2、3、4 級期間之新收收容人，依據「COVID-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機關發生 COVID-19 檢驗（含抗原快篩）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。

三、若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發燒、急性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通知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